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 法治前沿聚焦

□ 杜焕芳（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涉外法治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工作、涉外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其中第九个坚持即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这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涉外法治建设的问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根本遵循。

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指出，构建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优化法学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完善高等学校涉外法学专业学科设置。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因此，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系统工程，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要充分发挥高校法学教育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先导

性作用，同时发挥教育部、政府部门、涉外企业的作用，加强制度设计和资源协同，稳步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首先，优化法学学科，完善高校涉外法学专业学科设置。我国高等教育法学本科层次2000年之前设有三个专业（法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2000年之后调整为一个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博士层次在涉外法律专业方面仅有一个国际法二级学科（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个不同方向）。这种专业学科设置不能很好适应当前我国对于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涉外法律斗争的需要。建议先在办学基础好、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国际法专业本科，武汉大学今年已启动招生；同时在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层次扩展国际法二级学科，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硕士层次可以结合院校和人才需求，增设各种涉外法律培养方向，如教育部和司法部联合在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开展涉外法律、涉外仲裁方向硕士培养专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学科布局完整、师资力量雄厚的法学博士点院校，可以设置涉外法律培养方向在内的法律专业博士，同时积极探索并适时建设国际法学一级学科。

其次，遵循教育规律，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明确本科、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教材体系，加强外语、法律、经贸、科技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涉外法治人才的语言能力和专业交叉辐射能力。调整优化、精心设计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不断创新课程体系，围绕国家重大

利益，针对贸易战、空间战、网络战、环境战、海洋战、人权战等，开设既有理论基础和前沿又有实践需求和运用的国际法课程，更好对接或服务于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如厦门大学在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基础课外，精心设置了专门的“涉外法律人才课程模块”，由18门全外文课程组成，绝大部分以专业技能培养和实践应用为导向，突破了以学术类课程为主的传统课程体系，为国际化、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培养提供了课程保障。

再次，打破培养壁垒，打通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培机制。加强涉外部门、涉外企业、涉外律所和具备师资条件的高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如外交部近年来实施提前定向招录应届毕业生的选人用人机制，中国贸促会发起设立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部分高校实施订单式招聘机制等，其实际效果很好。中国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走出去的企业可以建立涉外法治实务人才海外实践和实习基地，高校与从事海外投资的中国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这些企业在海外投资的机构派遣实习生，让实习生在涉外法律涉外合规实训中锻炼。国家留学基金委要在已设立“中欧欧洲法项目”等国际组织后备人才专项的基础上，继续加大选派力度和资助强度，不断拓展入选高校。高校要积极探索条件送进在校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政府要积极推荐涉外法治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扩大中国籍国际职员、官员、高级官员、法官、仲裁员的比例，坚持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

复次，改变路径依赖，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国内——海外合作培养”机制，拓宽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合作交流渠道，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积极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实质性合作。如何开拓学生深造渠道、探索国内外合作办学模式是培养工作的重点问题。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仅靠4年的本科培养，还不足以培养出真正高素质的国际型法律人才。因此，还需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引进高质量的合作办学项目，为实验班的优秀学生创造出国或在国继续深造的通道，设立本科+硕士（甚至+博士）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在疫情期间，应进一步利用科技赋能，开展合作院校之间的远程教学，国内外师资双师同堂教学，把海内外的优质教学资源和合作模式相互引进相互借鉴。

最后，坚持问题导向，推行国际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培养应侧重于法律职业教育，在国际经贸法领域、中国法域外适用领域尤为如此。对法律职业教育的强调，意味着必须重视实践性教学，而实践性教学最明显的标志就是模拟法庭竞赛，课外实习和法律诊所课程。国际模拟法庭竞赛是世界公认的全面检验法学院学生涉外法律应用能力的通用平台。近年来，我国不少法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Willem C. Vis模拟国际商事仲裁竞赛、Philip C. 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WTO模拟法庭竞赛、FDI模拟国际投资仲裁竞赛等全球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涉外法律实践能力，在课堂教学基础上，还应以各类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为平台，大力推行实践性教学。各高校应进一步加大对国际模拟法庭竞

赛的支持力度，实施国际模拟法庭竞赛课程化，强化对国际模拟法庭教学和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培养。同时，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可以由中国高校或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筹划发起拥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的国际模拟法庭重大赛事，使我国学生的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对标世界水准，体现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决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因此，在推动实施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教育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人才正确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明确时代责任和使命，引导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人才立足中国实际，讲好中国故事，培养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人才创新、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以及擅长运用中国规则和国际规则解决涉外法治和世界问题的能力，真正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胸怀天下、专业话语、行业影响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更好服务于党和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文章为作者在2021年12月18日华东师范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

## 《2021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发布

### 新时代中国智能社会治理实验方案的多维探索

□ 张成岗（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

#### 一、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hina Social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Index, CSGDI)是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总体要求，结合社会治理理论和我国社会治理与发展实际，将社会治理和发展有机结合而创立的指数。通过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对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治理与发展水平进行评估，有助于发现我国社会治理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社会治理与发展的典型经验。

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包括：(1)11个一级指标，即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2)7个二级指标，即政府责任、安全、民生、社会参与、社会公平、可持续发展与民众满意度，其中前6个是客观指标，第7个是主观指标；(3)21个三级指标，即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框架”；(4)36个四级指标，包括公共安全、政府效能、政府透明度、公共安全、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应急能力、人口、劳动就业、价格消费、人民生活、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与体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参与、公众参与、政府协同、规则公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性别平等、民族公平、区域公平、信息公平、环境可持续、经济可持续、社会可持续、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居民公平感、居民幸福感、居民参与感、居民安全感、居民未来期望；(5)以及139个四级指标。

2018年11月，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首次发布《2018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此后逐年发布年度报告。今年已经是报告的第四次发布。

#### 二、《2021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内容解读

《2021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结合社会治理与发展领域最新政策和理论，展现和分析一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社会治理各个方面的发展情况和风险挑战，进而为政策分析和决策应对提供参考支撑。

《2021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延续三年来系列报告的研究方法，从政府责任、安全、民生、社会参与、社会公平、可持续发展与民众满意度七个维度，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系统评估和分析。数据分析显示，我国社会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我国社会治理工作稳步推进。从地理位置看，华东、华北两地区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得分显著高于其他地区，且华东地区略高于华北地区；华南、华中地区得分在平均值左右。《2021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还分析了

本报 记者蒋安杰 12月25日，由清华大学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中国发展战略学会、中国科技战略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数智治理·慧享未来：新时代中国智能社会治理实验方案的多维探索”暨第三届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高层论坛在北京举行。民政部原副部长顾朝曦、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原副部长于洪君、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向涛、国家发改委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司长哈增友等出席论坛并致辞。来自国家发改委、民政部等国家机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地方政府和社会治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50余人参加论坛，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科技赋能、智能社会、数据安全、智慧治理、全球治理、未来社区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

三个梯队的典型省份(浙江、青海和贵州)的各指标变化及特点，并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提出了政策建议。

《2021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就“均衡发展、共同富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进行了专题研究。研究指出，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推动低收入群体医疗救助的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将医疗救助制度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相衔接。要降低低收入群体的灵活就业政策支持，通过“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形态、自主就业、宅经济、副业创新、承包”等多样的灵活就业渠道拓宽就业广度，增强低收入群体的风险韧性，充分释放社会各群体的创新与活力。

#### 三、稳健性与创新性：《2021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的逻辑主线

2021年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评估指标体系体现了“稳中有变”的特征。指标的“稳”体现在对四年来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的继承与延续：今年指标体系延续三年来系列报告的研究方法，保持了原有的139个四级指标，通过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进行分析。指标构建还延续了“6+1”主观客观相结合的二级指标模式，并确保7个二级指标的加权比重不变，保持了计算方法的科学性、持续性与稳定性。指标的“变”充分考虑了本年度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复杂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社会挑战，对指标体系细节进行了创新。这种创新呼应了“三重均衡”，即：社会治理中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之均衡、全国布局中引领地区与追



交流和讨论，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张成岗主持开幕式。

论坛发布了《2021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

赶地区之均衡、全球治理中国际局势与国家政策之均衡。根据这“三重均衡”，结合理论支撑与案例丰富，对本年度指标的四级指标的加权比重进行了微调，使其更加适应实际情况；还分别在“引领型”“稳健型”和“追赶型”三个梯队各选取一个典型省份作为案例研究，结合相关课题与实地调研开展更具细节、更扎根基层的学术研究。

与往年相比，各省的社会治理能力与水平也体现了“稳中有变”的特征。我国各省社会治理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的风险韧性，但不同地区社会治理能力与水平尚有较大差异，各省仍有进步空间。我国社会治理工作整体“向稳”，从四年来看，CSGDI指数得分均呈现上升趋势，标志着我国社会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社会治理工作稳步推进。但今年又呈现出新变化：根据2021年CSGDI指数综合得分情况，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得分为72.72分，与2020年相比平均分有所回落，但降幅较小，较为稳定。这种变化是受疫情冲击所致，经济社会产生一些波动，但通过快速应急响应增强了应对风险冲击的抗逆力，体现了各省具有一定的风险韧性。各省份的指数综合得分与各指标得分仍存在较大差异，沿海高于内陆、东部高于西部、经济发达高于经济相对落后，具有“地区发展不均衡、增长幅度不均衡”的特征。值得注意的是，华东地区是唯一在冲击下平均分高于2020年的地区，其社会治理体系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为探索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了参考。

#### 四、以人民为中心：实现“负责任”技术与“有温度”善治的互构

展望未来，我们要看到中国的社会治理发展总体态势良好，科技支撑社会治理表现出显著成效。面对新兴技术与社会治

理的深度融合，我们要在“智”“智”“智”“智”“智”五个方面下功夫。首先，关注新兴技术中的数字数据，发挥数字经济的引领作用，同时，关注数字隐私和利益保护；其次，关注人工智能时代的基础知识，防范人类智慧和人类智能被人工智能弱化，加大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提供理论支撑；最后，关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的社会治理，重视技术风险和伦理问题，始终保持风险意识，在理性与勇敢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面向可持续发展美好未来的愿景构建，我们要致力于发展“可信的”“负责任的”“道德纯洁的”“至善的”技术，应当对新兴技术的底线式、合作式、协商式社会治理模式等进行多维度探索，加强技术发展研判和预测，更好应对技术可能导致的失控风险、伦理挑战、就业影响；发展“负责任”的技术，构建“有温度”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高参与性”的社会治理；以社会治理的“实验主义”方式拓展公众参与，实现科技规范与治理规范的融通、法律规则与治理规范的互补。

中国的社会治理现代化面临长期的、复杂的挑战。面对社会治理中的风险不确定性、常态与应急状态切换、系统性与协同性等挑战，亟须厘清社会治理领域的观念误区和认知性缺陷，推动社会治理研究的“范式变革”；亟须构建社会治理“韧性”，培育社会治理新动能；亟须促进科技赋能，推进社会治理的精准化、精准化和精细化；亟须积极推动多维度、多场景、多方案的智能社会治理的地方实验，最终实现构建“负责任”与“有温度”的至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顶层目标。面向未来的社会治理体系，要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相关问题的学术发展与理论保障，兼具专业能力“硬度”和社会关怀的“软度”，有效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人民的幸福生活和社会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世说新语

#### 王安石的散文雄健简练奇崛峭拔



《新民周刊》第1165期文章《诗坛里的王安石 人生失意无南北》中写道：作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王安石的散文雄健简练，奇崛峭拔，大都是书、表、记、序等体式的论说文，阐述政治见解与主张，为变法革新服务。这些文章针对时政或社会问题，观点鲜明，分析深刻，长篇横铺而不力单，短篇纤折而不味薄。

王安石的政论文，不论长篇还是短制，结构都很严谨，主意超卓，说理透彻，语言朴素精练，具有较强的概括性与逻辑性，思维缜密，善于雄辩；而他的一些小品文，则清新雅致，脍炙人口，《读孟尝君传》《伤仲永》等评价人物的文字，笔力劲健，文风峭刻，富有感情色彩。而《城院兴造记》《游褒禅山记》等文字，简洁明快，亦记游、亦说理，两者结合得紧密自然，既使抽象的道理生动、形象，又使具体的记事增加思想深度，显得布局灵活而又曲折多变。

由于王安石的诗文成就很高，特别是在用事、造语、炼字等方面煞费苦心，既新奇又巧又含蓄深婉。从文学角度总观他的作品，无论诗、文、词都有杰出的成就。北宋中期开展的诗文革新运动，在他手里得到了有力推动，对扫除宋初风靡一时的浮华余风作出了贡献。

#### 全新的保障房时代正在悄然到来



《三联生活周刊》第1162期封面文章《中国进入保障房时代》中写道：中国的住房市场化之路高速发展了20年之后，正在进入一个转折时代。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在淡化房地产的经济支柱地位，转而将越来越多的资源向保障房倾斜，中国楼市正迎来一场前所未有的大变局。

中国的保障房建设经历20多年的摸索，今年确立了最新的发展模式和体系。今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其中提出“需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这是在国家层面第一次明确了我国保障房体系的顶层设计。

经过20年的高速发展，住房市场化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巨大变化。从积极的角度来看，推动了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解决了民众住房不足的问题。但与此同时，住房高度市场化也引发了越来越多的负面效应，阻碍了中国经济进一步转型升级。从历史上来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靠发展房地产成为真正的经济强国。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的阶段，需要一个和现阶段发展更加匹配的房地产模式。无论是从经济还是民生的角度，住房市场继续保持过去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持续，一个全新的保障房时代正在悄然到来。